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监字〔2024〕10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江北新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及省住建厅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原施工许可证由建设单位申请注销。

二、涉及以下事项的变更，建设单位应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手续：

（一）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建设、施工单位仅限于营业执照名称变更）；

（二）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三）建设规模及施工内容调整。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填写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进行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变更的具体内容在原施工许可证的变更信息记录栏载明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无需换发新证。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